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蔡淑汝（即陳利男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炳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硯姝

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1270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00000	1	200
002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000000	1	50